

(GF-2012-0202) 2187P16H05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盐城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盐城浩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盐城 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 工程地点: 盐城市纺织染整产业园内;
3. 工程规模: 暂估 8MW;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400 万元人民币。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件,即:

附件一 监理人资质复印件

附件二 反贿赂/反腐败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郑艳华, 身份证号码: 211003196508250868, 注册号: 3300462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00 元)。

包括:该报价包含项目 EPC 合同涉及工程范围内所有监理内容的监理费、含税(6% 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监理人员食宿、交通费、通讯费、资料费、保险费等一切与本项
目监理相关的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期限:监理期限暂定为 120 天(工作日),监理人员正式进场之日起计算(监

理人员正式进场之日为 2016 年 12 月 10 日，由节假日放假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时间以及监理人员缺席时间不计入监理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盐城浩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邮政编码： 8 号 (交大园 4F)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电话：0519-86767557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件及附件;
- (3)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不适用）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不适用）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不适用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不适用）

8.2 检测费用（不适用）

8.3 咨询费用（不适用）

8.4 奖励（不适用）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通用条款 1.2.2 解释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的土建施工和电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以及场外输出线路至接入点区域的施工验收，主要有逆变器、汇流箱、直流柜、光伏组件、支架、升压站、配电室设备等该项目所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综合楼、中控楼、SVG室、逆变器室等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土建工程的施工建设；道路施工、围栏施工、组件和支架基础、场内外的电缆沟基础等基础工程的施工建设；设备的安装接线、电气二次设备安装接线、升压站、配电室设备安装接线等所有该项目设备的接线；场内所有的电缆敷设和场内至场外接入点的电缆敷设、架空线路等；项目建设完毕后参与电网公司以及其他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及系统 240 小时试运行过程中修补、消缺工作；合同中没有约定但为了完成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和顺利移交而必须完成的工程相关的工作；EPC 合同中涉及到承包商的所有工作范围均在乙方监理范围之内（不含价格的 EPC 合同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监理工作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工程进行安全监督，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进行控制，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建设工程各方关系及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与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文件；本合同以及委托人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本工程有关的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国家最新的有效光伏电站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能坚守岗位，给工程质量安全造成隐患影响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条款第 2.4 条，但监理人无现场签证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

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建议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合同生效后，在监理人员按约定期限进驻现场，并在收到相关文件后 3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同时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监理细则，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周报应在每周六提供，监理月报在每月 5 号之前提交，每次提交数量均为 2 份。另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并提交其他的监理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本合同不适用）

2.8 监理人应购买执业责任保险，并为其现场监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单复印件报送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现场项目经理为：冯建斌。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1、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0%	8000
第二次付款	工程并网发电一个月 内或不超过约定监理期限 2 个月，以先到为准。	80%	64000
第三次付款	监理资料递交齐全，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 工作日内。	10%	8000

1、监理期限暂定 120 天，超出部分按 750 元/人/天计算。

2、本合同中关于“工程全部完工具备并网条件”定义为：项目电站依据本合同监理范围，电站现场设计工程量全部完成施工，且外线工程施工完成。

3、支付尾款前，监理人需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不低于 6%）给予委托人。

4、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考勤打卡制度，考勤记录由委托人签字确认。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 750 元/人/天计算。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合同执行所在地仲裁机构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南京市建邺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不适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不适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不适用）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项。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危害委托人的权利和利益；委托人有权无偿使用；。

9. 补充条款

监理工作人员属于监理方公司正式员工，委托人及委托方相关单位非经监理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在技术服务期间或技术服务结束后一年内聘为已用，否则委托人应支付十万元作为违约金给监理方，监理方并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监理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一：监理人资质复印件

	企业名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资质等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 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232039883 有效期：至2019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14年05月15日 No.EZ 0015307

附件二：反贿赂/反腐败协议

委托人：盐城浩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企业贸易的健康有序发展和采购双方的根本利益。构建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与本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供应商与外包加工商（以下简称监理人），正式交易前均由采购部门向监理人提供一份《供应商反贿赂/反腐败协议》，要求监理人确认并签署该协议：

《供应商反贿赂/反腐败协议》内容如下：

严格遵照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进行正当商业交往，严禁商业贿赂行为。

在销售材料、产品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委托人采购、技术、项目管理等相关的决策或经办人员回扣、提成等行为。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不向委托人采购、技术、项目管理及相关人员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及安排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

委托人拒绝购销活动中一切回扣/贿赂行为，若采购、技术、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向与委托人发生往来之供应商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与馈赠，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解除相关合同协议并可以拒绝支付剩余价款，同时严肃处理双方有关经办人员，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人（盖章）：盐城浩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盖章）：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